## 2024年度怀化市公安局江坪分局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6月1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江坪分局2024年度共3个项目支出，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上级补助装备经费、辅警经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上级补助装备经费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及装备采购；

（2）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的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办案和相关公安业务支出

（3）、辅警经费的立项依据为《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主要用于辅警日常工资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及服装费支出。

3、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在内控制度中设置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开支，没有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开支；二是严格开支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三是加强内部检查和审计，进选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我单位涉及绩效评价的项目有3个，为上级补助装备经费、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和辅警经费。上级补助装备经费和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的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辅警经费的立项依据为《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办案和相关公安业务支出；上级补助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及装备采购；辅警经费主要用于辅警日常工资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及服装费支出。

2、项目绩效目标。

（1）、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为确保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使我局办案业务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公安部门破案、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民警素质和执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2）、上级补助装备经费：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为确保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助力现代化警务模式顺利开展，提高公安业务水平。

（3）、辅警工资：协助民警准确及时接警、派警；协助民做好各项考核任务；协助民警做好各项日常工作。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是对单位财务状况全面、客观地评价，为单位财务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帮助单位发现问题短板、解决问题，促进高效工作。办公室根据《怀化市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对82万元上级补助办案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并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同时认真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专项资金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装备费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辅警经费为市财政保障，由市财政预算及国库拨入我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 资金计划

2024年我单位专项资金8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办案业务费、上级补助装备费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辅警经费24万元为市财政保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82万元。

1.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82万元，到位情况良好，各项资金基本按照计划按时足额到位，为项目的持续稳定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持，资金到位率100%。

1.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初年预算数为8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1.27万元，执行率为99.11%。专项资金所有支出均符合财政管理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数（万元） | 全年执数（万元） | 执行率 | 资金来源 |
| 1 | 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 | 36.6 | 35.6 | 35.6 | 100% | 年初预算 |
| 2 | 上级补助装备经费 | 22.4 | 22.4 | 22.4 | 97.14% | 年初预算 |
| 3 | 辅警经费 | 24 | 24 | 24 | 100% | 年初预算 |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分局按照怀化市公安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其中上级补助装备经费和上级补助办案经费为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公安部及省厅要求支出。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要求，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整体而言，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实施进度为100%，完成及时率100%左右，我单位各项目的使用均达到年初项目预期目前，且效果良好。

1. **项目效益情况**

**1、绩效目标**

（1）上级补助装备经费

上级补助装备经费为确保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我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

上级补助办案经费为确保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我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3）辅警经费（局机关）

协助民警做好各项考核任务及协助民警做好各项日常工作。

1. 绩效指标
2. 经济效益

促进城市治安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

1.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公安部门破案、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民警素质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高，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

1. 生态效益

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保障我局各项业务经费，社会治安持续良好，生态效益良好。

1. 可持续效益

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治安防控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整体社会效益及社会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100%，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我局项目绩效评价的3项目，自主分均在90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议加强资金的保障力度，以保障民警、辅警的各类基本开支。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